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台灣模式聯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鋤

再 審 原 告 郭獅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李志洋、李碧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合法要件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8萬2000元，未據繳納。再審原告台灣模式聯合國際有限公司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。依前揭規定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簡維萍